



海天水電
HaiTian Hydropower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1

201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主席)

陳聰文先生

林天海先生

鄭學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福先生

程初晗先生

謝作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程初晗先生(主席)

陳錦福先生

謝作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楊先生(主席)

陳錦福先生

程初晗先生

提名委員會

程初晗先生(主席)

陳錦福先生

謝作民先生

合規委員會

鄭學松先生(主席)

陳錦福先生

陳聰文先生

程初晗先生

林天海先生

林楊先生

謝作民先生

合規主任

林楊先生

公司秘書

吳潔瑩女士

授權代表

林天海先生

吳潔瑩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鰲峰街道
鰲江路福州金融街
萬達廣場二期
B1樓
21層10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福建省分行
華夏銀行福州晉安支行
交通銀行福州台江支行

本公司網站

www.haitianhydropower.com

股份代號

08261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3.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266.8%。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9.4%。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5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32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及管理其自行開發或自其他方收購的小型水電站。

經營水電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水力發電及為其自行開發或自其他方收購的位於中國的水電站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擁有兩條總長度達190公里的110千伏的輸電線路以及十一個(七個為全資擁有，四個為非全資擁有)水電站(分別為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九龍水電站、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福安市九龍一級水電站、福安市九龍二級水電站、下東溪電站、劉柴電站、坑兜電站、車嶺二級電站以及黃旗嶺二級電站)。按本集團於上述各輸電站所持權益計，本集團應佔總裝機容量約為88.67兆瓦。

維修及護理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擁有一間從事水電站營運服務以及維修及護理服務的附屬公司，即壽寧縣廣源水電營運有限公司(「廣源水電」)。

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積極對九龍水電站進行技改擴容工程。根據施工進度，董事相信主體建設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為本集團創造收益。

收購水電站

作為擴張策略的核心，本集團繼續尋求收購具有吸引回報以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完成收購任何水電站。然而，本集團已在福建省物色到數個具潛力的水電站，並已進行初步評審及可行性研究。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73.0百萬元(包括水力發電約人民幣68.8百萬元(或為總營業額的93.2%)及提供水力發電營運服務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為總營業額的5.8%))，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長266.8%。該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收購福建省海天華金匯富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華金匯富」)。華金匯富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的總營業額貢獻約63.8%。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86.9%。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為60.1%(二零一四年：76.9%)。毛利率降低乃主要由於除銷售其自有產電外，華金匯富及其附屬公司亦銷售向第三方購買的電力，該等交易活動的毛利率相對銷售其自有產電較低。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直接薪金、經營費用、水資源費用以及購買電力。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較上一同期增長534.8%，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新水電站。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幅約為207.7%。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新水電站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債權證、可換股票據、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實益擁有人之款項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由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3.0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收購華金匯富進行融資而導致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債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溢利增加，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9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溢利增加，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42.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35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32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提供其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32.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3.0百萬元，而上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47.3百萬元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64.4百萬元，乃以本公司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向銀行及若干出租人抵押下列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	9,692	9,8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700	467,224
	432,392	477,027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亦由電費收費權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該電費收費權作為抵押的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31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597,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福安市九隆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及寧德市興源水電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租賃承擔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大川水電及力源水電就融資租賃提供的企業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9,200,000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令其經營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面臨困難，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訂立遠期合約安排。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總負債除以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比率）下降至75.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9%）。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償還貸款。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60.3百萬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18.8百萬元，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21.0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32.4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81.2百萬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32.1百萬元，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21.0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25.1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47.3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64.4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74.1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55.8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75.4百萬元。

除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進行的股份拆細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40,000,000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47.3百萬元，按介乎5.90厘至7.10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5厘至7.50厘)的年利率計息，而本集團的融資租賃金額約為人民幣164.4百萬元，按介乎7.00厘至7.92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厘至7.92厘)的年利率計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216名僱員，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21名(包括董事)。於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本集團薪酬政策為與現行市場標準一致，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保計劃供款。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中期報告之業務回顧所披露之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展望

本集團近年快速發展，其企業策略及管理原則使其實現質的飛躍，並已發展成優秀水電公司，業務包括投資、建築、發電營運及管理。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收購具有發展前景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由於「壹帶壹路」策略鼓勵主要沿線地標項目的發展，例如交通、電力通信等，實施國家戰略「壹帶壹路」不單為實現興國之中國夢的里程碑，亦是本集團實現國際發展的重大機會。作為一間出色企業，本集團致力於國際發展。董事會主席林楊先生表明，鑒於國家發展戰略「壹帶壹路」之機會，本集團必須實行「走出去」戰略、綜合全球資源、積極進行跨境合併及收購，並廣泛與海外沿「壹帶壹路」的出色電力企業合作，包括美國及歐洲的企業。投資範圍將包括：合併及收購電力站及電力企業、新電力站投資及建築、電網項目投資、先進電力生產及傳輸科技以及潔淨能源科技研究及發展等。本集團注重水電、積極發展如風力及太陽能等潔淨、可持續及可再生能源，將逐漸形成整合能源及資源產業鏈。同時，本集團將致力優化其現時項目的營運及管理及加速收購及促進新收購項目的營運及管理，努力改善其現時業務之表現。

其他資料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未來計劃與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改善現有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

本集團已開展九龍水電站的擴建工程，已獲得寧德市發改委的初步審批，且董事認為，該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得政府的最終批准。新水電站工程的招標工作已結束，為滿足車輛通行基本需求的進廠道路已建成，且電力輸出路線設計已完成並已提交寧德供電公司及省供電公司供其審閱，董事相信主體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竣工，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強化安全管理

本集團已實施檢討安全政策的步驟及程序，並為三個營運水電站升級安全設備。

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9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指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計劃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可能進行的水電站收購(附註3)	44,700	44,700
改善現有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附註1)	14,740	7,474
改善新收購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附註2)	210	210
強化安全管理	130	130
總計	59,780	52,514

附註1：九龍水電站的擴建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動工，而目前正處於進行階段。

附註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改善新收購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附註3：本公司配售所得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9百萬港元，少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配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30港元，低於招股章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0.31港元。因此，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用於收購水電站的部分已調整至44.7百萬港元，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動用。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中已提述有關動用所得款項的最新進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52.5百萬港元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載列的未來計劃及前景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為依據。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將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變更或調整計劃以明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林楊先生(「林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股股份	73.53

附註：該1,500,000,000股股份乃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勝川有限公司(「勝川」)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勝川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其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勝川(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股股份	73.53
陳聰鈴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500,000,000股股份	73.53
海通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2,000,000股股份 (附註2及3)	7.45
海通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2,000,000股股份 (附註2及3)	7.45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2,000,000股股份 (附註2及3)	7.45

附註：

1. 勝川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勝川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聰鈴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鈴女士被視為持有林先生透過勝川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相關股份包括(i)可能於發行予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的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兌換後發行的112,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予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40,000,000股股份。
3.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均由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7.05%，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作於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合共152,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制訂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計劃生效以來，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開始及終結時，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及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認為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代表董事會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作民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45,238	13,136	73,046	19,867
銷售成本		(18,631)	(2,585)	(29,168)	(4,562)
毛利		26,607	10,551	43,878	15,305
其他收益	6	467	20	805	103
行政開支		(4,073)	(1,541)	(8,017)	(2,574)
其他經營開支		(41)	—	(124)	—
融資成本	7	(11,821)	(2,248)	(23,029)	(4,165)
除稅前溢利		11,139	6,782	13,513	8,669
所得稅開支	8	(2,856)	(1,765)	(4,421)	(2,3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	8,283	5,017	9,092	6,359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54	5,017	7,019	6,359
非控股權益		2,229	—	2,073	—
		8,283	5,017	9,092	6,359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1				
基本		0.30	0.25	0.35	0.32
攤薄		0.30	0.25	0.35	0.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18,824	732,117
預付租賃款項		20,533	20,777
商譽		25,178	25,178
無形資產		10,050	10,256
收購非流動資產支付之按金		3,274	3,441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5,319	14,786
遞延稅項資產		144	92
		793,322	806,64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4,093	49,467
預付租賃款項		487	4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376	114,555
		166,956	174,5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0,398	52,109
應付所得稅		9,322	14,028
無抵押其他借款	15	6,577	13,410
已抵押銀行借款	15	64,062	63,562
融資租賃承擔	16	39,589	34,321
		169,948	177,430
流動負債淨額		(2,992)	(2,921)
		790,330	803,726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8,314	8,156
儲備		185,464	159,5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3,778	167,727
非控股權益		41,444	39,371
		235,222	207,098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15	283,250	292,250
債權證	15	23,658	23,666
融資租賃承擔	16	124,775	141,080
可換股票據	17	71,885	87,457
遞延稅項負債		49,794	50,429
其他應付款項		1,746	1,746
		555,108	596,628
		790,330	803,7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其他 儲備	特別 儲備	可換股票 據儲備	法定 儲備	資本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156	48,782	362	48,622	3,477	6,270	24	52,034	167,727	39,371	207,0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7,019	7,019	2,073	9,092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158	19,630	—	—	(756)	—	—	—	19,032	—	19,03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314	68,412	362	48,622	2,721	6,270	24	59,053	193,778	41,444	235,22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156	48,782	362	48,622	—	3,397	24	13,063	122,406	—	122,40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359	6,359	—	6,35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156	48,782	362	48,622	—	3,397	24	19,422	128,765	—	128,76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2,978	12,49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0,434	(25,84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5,591)	4,2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7,821	(9,13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555	42,08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32,376	32,9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勝川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林楊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業務並提供水電站營運以及維修及護理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992,000元，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時乃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履行到期財務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本(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刊發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動議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出售電力、為外部客戶提供維修及護理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期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出售電力	45,238	13,136	68,801	19,867
提供維修及護理服務	—	—	4,245	—
	45,238	13,136	73,046	19,867

5.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水力發電 一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水電站的營運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一 為位於中國的水電站提供營運以及維修及護理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水力發電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售予外部客戶	68,801	19,867	4,245	—	73,046	19,867
分部間銷售	—	—	3,050	—	3,050	—
分部收入	68,801	19,867	7,295	—	76,096	19,867
對銷					(3,050)	—
集團收入					73,046	19,867
分部業績	33,584	13,827	4,364	—	37,948	13,82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794	103
未分配之開支					(2,200)	(1,096)
融資成本					(23,029)	(4,165)
除稅前溢利					13,513	8,669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的業績，未經攤分若干其他收益、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此作為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間銷售收入乃經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水力發電	822,146	840,944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5,533	5,480
分部資產總額	827,679	846,424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	79	10,08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376	114,555
— 遞延稅項資產	144	92
總資產	960,278	981,156
分部負債		
水力發電	25,829	20,220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874	739
分部負債總額	26,703	20,959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	25,441	32,896
— 應付所得稅	9,322	14,028
— 無抵押其他借款	6,577	13,410
— 已抵押銀行借款	347,312	355,812
— 融資租賃承擔	164,364	175,401
— 可換股票據	71,885	87,457
— 債權證	23,658	23,666
— 遞延稅項負債	49,794	50,429
總負債	725,056	774,058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無抵押其他借款、已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票據、債權證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註冊成立國家)立足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無呈列地區資料。

6.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24	15	451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1	—
匯兌收益淨額	—	5	—	56
政府補貼(附註)	343	—	343	—
	467	20	805	103

附註：政府補貼指本集團達成有關補貼相關的所有條件或然條件後當地政府機構發放的款項。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金融負債利息：				
可換股票據	1,943	—	3,491	—
債權證	474	—	949	—
融資租賃承擔	3,861	122	7,138	12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實益擁有人之款項	13	—	850	—
無抵押其他借款	31	—	277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金融負債利息：				
已抵押銀行借款	5,499	2,126	10,324	4,043
	11,821	2,248	23,029	4,165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199	1,827	5,108	2,390
遞延稅項	(343)	(62)	(687)	(80)
	2,856	1,765	4,421	2,310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所得稅開支(續)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9.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19	1,557	13,488	2,94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22	103	244	191
無形資產攤銷	103	55	206	105
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約費用	28	34	63	68
匯兌虧損淨額	536	—	581	—

10. 股息

中期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每股基本 盈利之盈利	6,054	5,017	7,019	6,359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1,943	—	3,491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7,997	5,017	10,510	6,35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003,043	2,000,000	2,001,538	2,000,000
可換股票據	180,957	—	182,46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184,000	2,000,000	2,184,000	2,000,000

11. 每股盈利(續)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本公司未流通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推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盈利有所增加。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流通在外的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出約人民幣22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44,000元)用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0,855,000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6,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7,000元，因此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1,000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8,011	27,498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60)
	28,011	27,438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5日至30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23,511	25,901
31至60日	—	1,537
61至90日	4,500	—
	28,011	27,438

1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464	7,398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7,194	3,457
61至90日	412	2,617
90日以上	3,858	1,324
	11,464	7,398

本集團獲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15. 無抵押其他借款、已抵押銀行借款及債權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新增銀行借款、債權証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借款由附註22所披露之若干資產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電費收費權作為抵押。

16.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列作：		
即期	39,589	34,321
非即期	124,775	141,080
	164,364	175,4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三間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及租回安排。據此，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013,000元的水電站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人民幣177,770,000元出售，售後租回期限為五年。租賃所得款項的10%視為擔保按金並將於租期屆滿時退還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按金已貼現至其現值為人民幣14,636,000元，並列入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乃於合約日釐定，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利率加上每年1.50厘至1.92厘的提成以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年利率為7.00厘至7.92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厘至7.92厘)。租賃相關成本約人民幣4,980,000元已根據融資租賃承擔於初步確認時資本化。

16.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51,843	49,586	39,589	34,321
第二年至第五年	143,390	165,902	124,775	141,080
減：未來融資費用	195,233 (30,869)	215,488 (40,087)	164,364 不適用	175,401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164,364	175,401	164,364	175,401
減：計入流動負債一年內 到期款項			(39,589)	(34,321)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124,775	141,080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抵押(披露於附註22)。

1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已發行5%以港元計值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72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A」)已行使換股權，本公司已以0.625港元(於股份拆細後對1.25港元的換股價作出調整)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A發行及配發4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另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B」)行使換股權之兌換通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以0.625港元(於股份拆細後對1.25港元的換股價作出調整)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B發行及配發32,000,000股新股份。

18.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份面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於期初／年初(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20,000	20,000
股份拆細	2,000,000	—	—	—
於期末／年末(每股面值0.005 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2,000,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8,156	8,156
股份拆細	1,000,000	—	—	—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40,000	—	158	—
於期末／年末(每股面值0.005 港元之普通股)	2,040,000	1,000,000	8,314	8,15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股拆細為4,000,000,000股，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000,000,000股拆細為2,000,000,000股（「股份拆細」）。於完成股份拆細後，每股股本面值已由0.01港元更改為0.005港元。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A已行使換股權，本公司已以0.625港元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A發行及配發40,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自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20. 經營租約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及辦公樓宇，租期初步一般為一至三年。為反映市場租金水平，租約付款通常按年增加。並無就或然租金及租約續期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75	2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9
	275	412

2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並無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8,167	28,167

2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向銀行及若干出租人抵押下列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	9,692	9,8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700	467,224
	432,392	477,027

以電價收取權抵押的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融資租賃抵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3,899	2,691
就銀行借款抵押的貿易應收款項 (包括集團內部結餘)之賬面值	29,412	28,906
	33,311	31,597

22. 資產抵押(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福安市九隆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福安九隆」)及寧德市興源水電有限公司(「興源水電」)(均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已抵押予出租人作為融資租賃承擔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福建大川及力源水電就融資租賃提供的企業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9,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9,200,000元)。

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收購福安九隆 100% 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林棟先生及鄭華先生(「賣方」)收購福安九隆 100% 股權。福安九隆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收購乃為達到改善本集團表現的目的。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代價(附註)	40,000

附註：提供予福安九隆的貸款的本金額人民幣約3.3百萬元，已由一家賣方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予本集團。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貸款轉讓被視為收購代價的一部分。

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福安九隆100%股權(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55
預付租賃款項	3,807
無形資產	1,2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1)
應付賣方款項	(3,268)
遞延稅項負債	(6,037)
	27,2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082,000元。於收購日期，該等已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082,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將會收回全數合約現金流量。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轉讓代價	40,000
減：轉讓賣方貸款	(3,268)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27,231)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9,501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福安九隆產生商譽。此外，就有效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包括與福安九隆的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等方面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會就稅務目的而遭扣減。

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福安九隆100%股權(續)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轉讓代價	40,000
減：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16,00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548)
	23,452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福安九隆應佔的中期溢利為人民幣1,012,000元。福安九隆應佔的中期收益為人民幣1,714,000元。

假設收購福安九隆於中期期初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總金額及中期收入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7,262,000元及人民幣21,970,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中期期初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假設福安九隆已於中期期初被收購)，本公司董事已於收購日期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已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2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訂立的交易如下：

- (i) 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存在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福建省海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0	10

附註：本公司董事陳聰文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與該關聯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以及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本集團已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向該關聯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3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人民幣32,000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出售因發電產生的碳排放信用(即核證減排量)，該碳排放信用已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中國國家發改委及相關中國機構已頒佈清潔發展機制辦法(經修訂)，該辦法訂明，實體在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後，股權出現變更成為外資企業的，將自動喪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實施資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勝川有限公司已就有關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或之前要求向有關中國機構退還本集團已收現金的任何要求而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勝川有限公司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或之前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支貸款違反中國法規規定而本集團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罰款提供彌償。

24. 關聯方交易(續)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99	217	591	434
退休後福利	11	12	25	23
	310	229	616	457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而釐定。

25. 公平值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以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即將到期或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非流動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概無金融工具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故並無呈列公平值計量分析。